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簡字第35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被告 張林素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後，未如期清償借款，因慶豐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資產公司），慶豐資產公司再該債權讓與原告，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借款等情。經查，本件被告與原告之前手即債權讓與人慶豐銀行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8條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乙件在卷可稽，依首開說明，本件原告即債權之受讓人亦受上開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約定之拘束，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雁婷